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57/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6/18-19號文件，有5位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何俊賢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范國威議員“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
 - (ii) 楊岳橋議員；

(iii) 何俊賢議員；

(iv) 朱凱迪議員；及

(v) 張超雄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請范國威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范國威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辯論

1.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

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

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截至2018年，已有超過103萬人持單程證來港**；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先**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長遠而言，應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若未能一刀切將配額減半，應考慮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削減單程證配額至每日100至120個**；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申請恢復**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 (八) **向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大陸居民，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包括學習廣東話及正體中文字，以避免因為語言及文化差異而令港人需刻意對他們作出遷就，從而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及**
- (九)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的措施，並盡快制訂時間表，以回應公眾的強烈關注。**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人口迅速增長，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

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就**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進行全民諮詢**，以減輕**評估**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需求，確保**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與中央政府建立溝通機制，按香港的政策需要，定期就單程證配額向中央政府作出建議，並在每次作出建議前，先就調整配額諮詢立法會；**
- ~~(三)~~(四)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並在審批申請時，綜合考慮家庭團聚、經濟能力、人道需要等各種因素~~，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五)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六)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七)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七)(八)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及

(九) **設立常設的人口政策辦公室，其工作範疇包括研究各項中短期影響人口增長的因素，特別是單程證制度、受養人制度及各種人才入境計劃，適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就移民及入境政策的建議，並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避免人口持續上升而令香港的公共服務及設施超出負荷。**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700多萬市民或他們的先輩，很多都是從內地移居本港；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與家人團聚，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上述移居及入境香港的人士都是本港現在及未來的重要人力資源，為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更紓緩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按以下4項原則，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一) 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保障港人家庭團聚的權利**；(二) **確保香港未來人力、公共服務及資源可持續發展**；(三) **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及(四) **考慮本土港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一) **繼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及各類人才入境計劃進行嚴格把關，包括確保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真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單程證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及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

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因應現時內地當局已按實際情況，每日平均批准少於150名內地人士持單程證來港，以及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各類人才入境計劃，評估有關制度及計劃對香港人口結構造成的影響，以便做好規劃工作應對香港居民對各類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三) 改革**繼續確保**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以家庭團聚為目標，並加強調查單程證申請人的家庭及經濟狀況，讓特區政府及早掌握相關資料，以便對公共服務及人力培訓工作作出更長遠的規劃；**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內地**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按既有政策及以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的準則，嚴格審查移居香港**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的**資格，確保他們如實申報在香港及境外的所有資產；**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境外地區**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包括**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境外地區的做法，以及**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香港人口將由2016年年中的734萬增加至2066年年中的772萬，平均每年增長率為0.1%；表面上整體人口增長溫和，然而，由於出生率極低，以整個推算期計算，本地人口自然減少149萬，而淨移入人口為188萬；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認為，政府的人口政策長期偏重於人口移入，忽略透過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以鼓勵生育，同時政府有系統地加速中港融合及矮化香港的制度及文化，導致香港人民社群意識難以穩定發展，甚至因為擔心‘被溝淡’而激化本地居民與移入人口之間的矛盾；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以減少移入人口的比重為目標**，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仿效先進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為生育家庭提供可負擔房屋、長產假及完備託兒服務，以提高香港人的生育意願，從而減少移入人口的比重；**
- (一)(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三)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改變偏重人口移入的政策方向，並相應減少人口移入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削減單程證每日配額；**
- (三)(四) 改革**以跟海外配偶及子女團聚的制度看齊為原則，研究在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加入‘無不良紀錄’或經濟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

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除外)，並要求香港一方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及提供適當居所；以及與中國政府磋商，爭取讓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暫時保留中國戶籍，以便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時，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在2013年至2016年間，平均每年有約6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取得居留權**；鑒於**政府多方面嚴重規劃失誤，包括房屋方面，在2002年取消公營房屋興建目標及停建居屋及在2004年採用勾地機制賣地取代傳統定期賣地，造成房屋供應量減少，樓價上升及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延長**；醫療方面，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病

床數目在2003年至2010年期間減少，至今仍未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2002年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令超過1 000名護士及約100名醫生離職，2009年提出的醫療服務產業發展鼓勵私營醫療，令公立醫院醫護人手流失；社會福利方面，取消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的增長亦落後於長者人口的升幅，以致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承載力嚴重被削弱；此外，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削減~~檢討~~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及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改革~~檢討~~單程證申請制度，**研究是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